

滑翔伞精准着陆（定点）项目国家队 运动员选拔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滑翔伞精准着陆（定点）项目国家队运动员的选拔，包括但不限于当年计划参加的国际一类赛事及世界杯等重大国际赛事的参赛人员选拔，以及国家队人员的补充与调整。

二、国家队选拔方案

（一）国家队队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有为国争光意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在赛事周期内，严重违反《滑翔伞赛场行为规范》者，不予入选本年度国家队。

（二）国家队运动员选拔，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参照当年国际竞赛赛事公报相关要求，按照运动员取得的赛事总积分排名由前到后录取。

（三）本方案赛事总积分由国内赛事积分和国际排名积分组成。

1. 国内赛事积分是指运动员在上一自然年的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各站比赛赛事中取得的名次换算成分值相加之和；

2. 国际排名积分是指从运动员拟参加的国际赛事举办月份前推至第 6 个月，以该月第二日为时间节点，录取国际航联（FAI）官方网站中国运动员排名页面上可查询到的排名（以下简称“中国运动员国际排名”）换算成分值（示例：拟参加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赛事，则统计 2025 年 4 月 2 日可查询到的中国运动员国际排名，详见网址：

<https://civlcomps.org/ranking/paragliding-accuracy/pilots?nation=51&1%5Bdata-pjax%5D=0&page=2>) ;

3. 若上述成绩统计时段内无国内赛事积分或国际排名积分，该部分按 0 分计算；

4. 赛事总积分排名按照国际航联世界排名方法，以不分性别方式执行。

(四) 若总积分排前的运动员不符合拟参加的国际赛事本地规则报名条件，或已入选者主动放弃入选资格，则按照总积分排名递补。

(五) 国家队人员性别构成、队员人数等参照当年赛事公报要求执行。

(六) 国家队组建和参赛工作遵照当年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的外事计划和外事经费等情况执行。

三、赛事总积分计算方式

(一) 具体积分计算方法：国内赛事积分和国际排名积分相加。

1. 全国锦标赛第 1 名换算分数 40 分，第 2 名 35 分，第 3 名 32 分，第 4 名 30 分，第 5 名至 31 名依次递减 1 分，第 32 至最后一名均为 2 分；

2. 全国联赛及国际排名第 1 名换算分数 30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2 分，第 4 名 20 分，第 5 名至 21 名依次递减 1 分，第 22 名至最后一名均为 2 分，详见下表：

名次 \ 项目	全国锦标赛	全国联赛 (单站)	中国运动员国 际排名
1	40	30	30

2	35	25	25
3	32	22	22
4	30	20	20
5	29	19	19
6	28	18	18
7	27	17	17
8	26	16	16
9	25	15	15
10	24	14	14
11	23	13	13
12	22	12	12
13	21	11	11
14	20	10	10
15	19	9	9
16	18	8	8
17	17	7	7
18	16	6	6
19	15	5	5
20	14	4	4
21	13	3	3
22	12	2	2
23	11	2	2
24	10	2	2
25	9	2	2
26	8	2	2
27	7	2	2

28	6	2	2
29	5	2	2
30	4	2	2
31	3	2	2
32	2	2	2

(二) 排名并列的解决方案

1. 赛事总积分相同时，比较全国锦标赛排名，名次靠前者优先；

2. 若锦标赛排名相同或未举办锦标赛，则比较全国联赛总排名，名次靠前者优先；

3. 若联赛总排名并列，则比较中国运动员国际排名，名次靠前者优先（示例：两名运动员计划参加 2025 年 10 月的国际赛事，其赛事总积分、全国锦标赛排名及全国联赛总排名均并列，则比较 2025 年 4 月 2 日可查询到的中国运动员国际排名）。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五、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归航管中心所有。